



115 年度藥害救濟徵收金繳款確認單



(附件一)

廠商名稱(全名)	
統一編號	
聯絡地址	
聯絡電話	()
電子信箱	
聯絡人(填表人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先生
徵收金總額	115 年度徵收金繳納金額 NT\$ _____ =114 年度西藥製劑銷售淨額(如無 114 年銷售額, 預估 115 年收入金額) NT\$ _____ x 0.0005
(★藥害救濟基金專戶 資訊, 如右說明) 繳納徵收金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支票(號碼: _____) 日期() *抬頭:「藥害救濟基金 401 專戶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票(號碼: _____) 日期() *抬頭:「藥害救濟基金 401 專戶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日() (檢附匯款單影本)。匯至: 台灣銀行南港分行(0041078) 戶名:「藥害救濟基金 401 專戶」。帳號: 107036050026。

❖如有其他公司代為申報繳納、代其他公司申報繳納者或無西藥營業收入者, 續填以下欄位

其他公司 代為申報 繳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公司所持有下列許可證之西藥營業收入, 由本公司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製造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口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銷商代為申報繳納, 檢附相關文件 _____ 份(★須提供已填具之委託(合約)書, 以及代為報繳證明如對方之繳款確認單等)。 (並請詳細填寫以下欄位, 不敷使用者請檢附附件) 公司名稱: _____ 許可證字號: _____ 公司名稱: _____ 許可證字號: _____ 公司名稱: _____ 許可證字號: _____ 公司名稱: _____ 許可證字號: _____
代其他 公司申 報繳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公司本年度所繳納之藥害救濟徵收金包括以下公司(全名)之許可證之營業 額: (請詳細填寫, 不敷使用者請檢附附件) 公司名稱: _____ 許可證字號: _____ 公司名稱: _____ 許可證字號: _____ 公司名稱: _____ 許可證字號: _____ 公司名稱: _____ 許可證字號: _____
無西藥 收入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公司雖領證但無應繳納之西藥銷售收入 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公司藥證已註銷或移轉予 _____ (對方名稱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公司自 _____ (期間)處於停業或 _____ 年度起歇業, 檢附證明文件。 或其他(請詳實說明) _____ _____ _____

公司章	負責人章
-----	------

此致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❖如有任何疑問請電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: (02)2358-7343 ext. 502 吳小姐
台北市(100408)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0 樓

114 年度營業收入與西藥收入差異調節表(附件二)

項 目	代號	營業收入總額	銷貨退回	銷貨折讓	營業收入淨額	%
營所稅結算申報書之申報數 (自行依法調整數)	1					100
西藥外銷收入 (含本公司外銷及其他公司代為外銷)	2					
非屬本公司持有西藥許可證 之西藥營業收入 (請填寫下列說明 3)	3					
由其他廠商代為報繳本公司 持有藥證之西藥營業收入 (請檢視繳款確認單之相關欄位 已填完整內容並檢附證明)	4					
其他收入 (各式非西藥收入- 中藥、動物用藥、化粧品、 醫療器材、食品、商品、疫苗、 加工 等加總金額)	5					
稅務(帳務)調整數	6					
應申報西藥收入 =1-(2+……+6)						

說明：

1. 請貴公司編製依上表分類之個別銷售明細表，備置於公司，本署將採書面審查或實地查核之方式進行抽查。
2. %：係以「營所稅申報書之申報數：營業收入淨額」欄，100%為基準計算。而以下各項收入分占全體之比率。
3. 非屬本公司持有西藥許可證之西藥營業收入：係指由西藥許可證持有廠商_____繳交。
4. 特殊情況說明：

公司名稱：

(公司大小章)

如申報西藥收入淨額與前一年度金額減少達 10%者，請檢附差異分析說明：

差異分析說明(附件三)

項 目	114 年度	%	113 年度	%
西藥收入淨額 (應繳納徵收金部分)				
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(不需繳納徵收金部分)				
營業收入淨額合計 (營所稅結算申報書之申報數)				

請公司詳實說明兩年度差異之原因：

※此表功能在於分析兩年度之差異，藉以幫助瞭解增減變動是否正常。

◇ 表格修改說明：

一、藥害救濟徵收金繳款確認單

1. 修改「其他廠商代為繳納」之欄位，如有由其他廠商代繳者，應詳細敘明代繳廠商名稱及西藥許可證字號，以利與代繳納廠商申報資料相互勾稽，並可與營業收入與西藥收入差異調節表之「本公司持有西藥許可證由其他廠商代為報繳之西藥營業收入」之欄位互相勾稽。
2. 修改「代其他廠商繳納」之欄位，如有代其他廠商繳納者，應詳細敘明廠商名稱及西藥許可證字號，以利與其他廠商代為繳納之申報資料相互勾稽。

二、營業收入與西藥收入差異調節表

1. 將「非屬申報西藥收入範圍內之西藥營業收入」欄位修改為「非屬本公司持有西藥許可證之西藥營業收入」，以明確其分類，並避免與新增之「本公司持有西藥許可證由其他廠商代為報繳之西藥營業收入」欄位混雜，不利勾稽。
2. 新增「本公司持有西藥許可證由其他廠商代為報繳之西藥營業收入」，如公司持有之許可證，有由其他廠商代繳者，應將此部分之西藥營業收入列入此欄調節，以利與藥害救濟徵收金繳款確認單「由其他廠商代為繳納」欄位互相勾稽。

◇ 「年度藥害救濟徵收金確認作業」注意事項：

1. 原則以書面審查為主、實地查核為輔。廠商填寫相關表單申報繳納該年度藥害救濟徵收金，雖無須檢附細目佐證資料，但廠商應將該等資料留廠或留商備查。主管機關(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)將委請會計師事務所針對年度會計查核計畫抽樣選定廠商進行確認，依據廠商檢送之資料，並參考健保局提供之藥品給付金額進行勾稽，如有疑義，請廠商書面說明答覆。如對於廠商之說明答覆仍有疑義時，再進行實地確認。
2. 報繳藥害救濟徵收金之計算係以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數(自行依法調整數)為計算依據，若徵收金報繳完成後發現因故更正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數，影響藥害救濟徵收金之計算導致短(溢)報，請主動來函說明並辦理後續補繳(退款)事宜。

